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三李村主干道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三李村主干道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764.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